



Q/440307ZYC

中亿诚信用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440307ZYC 002-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1月10日 18点39分

企业诚信荣誉评价准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1月10日 18点39分

2020-01-07 发布

2020-01-15 实施

中亿诚信用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亿诚信用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亿诚信用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彦。

本标准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01月10日 18点3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1月10日 18点39分



企业诚信荣誉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诚信荣誉评价准则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维度、评价信息管理、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企业诚信荣誉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诚信荣誉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

提供诚信荣誉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专业机构。

3.2

诚信荣誉评价

对诚信荣誉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的活动。

3.3

委托诚信荣誉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诚信荣誉评价。

4 评价原则

4.1 真实性原则

评价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

4.2 公正性原则

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根据数据、资料进行开展企业诚信荣誉评价活动，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确保评价的公正、独立。

4.3 保密性原则

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取的企业保密信息。

4.4 科学性原则

评价方法、指标设定，应科学合理。

5 评价维度



对企业的诚信荣誉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

- a) 企业基本状况；
- b) 企业财务状况；
- c) 公共诚信荣誉信息状况；
- d) 企业创新和发展能力状况；
- e) 企业社会责任、荣誉状况；
- f) 企业业务信息状况。

6 评价信息管理

6.1 评价信息的采集

信息源的选取应具有权威性，采集评价信息时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集后的评价信息需经过数据核实验证，通过信息整理，剔除不可靠的或逻辑不合理的数据和假数据。

6.2 评价信息的处理

对评价信息进行合理加工，生产符合法律要求的诚信荣誉产品。

6.3 评价信息的使用

6.3.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宜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对评价信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和监督机制，谨防诚信荣誉信息的滥用和错用。

6.3.2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对个人隐私、组织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形外，诚信荣誉服务机构不得向被服务主体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属于保密范围的诚信荣誉信息和产品：

- a) 已征得被服务主体许可或授权；
- b) 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价信息的保存

6.4.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建立诚信荣誉档案制度，对用于诚信评价的诚信荣誉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进行分类，建档保存。诚信荣誉服务机构除做好诚信荣誉信息保存工作外，还应做好执业记录的保存。

6.4.2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对诚信荣誉资料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并长期保留。

7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7.1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

诚信评价业务分为委托诚信荣誉评价和主动诚信荣誉评价：

- a) 委托诚信荣誉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 b) 主动诚信荣誉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7.2 委托诚信荣誉评价

7.2.1 受理申请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7.2.2 初评



7.2.2.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诚信荣誉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2人以上。

7.2.2.2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资料，并提出被评对象的诚信荣誉等级建议。

7.2.3 等级确定

7.2.3.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设定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7.2.3.2 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诚信荣誉评价资料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诚信荣誉等级。

7.2.3.3 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诚信荣誉级别时，应暂停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能确定诚信荣誉等级。

7.2.4 等级通知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将诚信荣誉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如有异议，被评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7.2.5 复评

根据被评对象提交的补充材料，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机会只有1次。

7.2.6 结果发布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诚信荣誉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7.2.7 结果跟踪

诚信荣誉评价结果发布之后，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7.3 主动诚信荣誉评价

7.3.1 初评

7.3.1.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被评对象，并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诚信荣誉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数宜在2人以上。

7.3.1.2 项目组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被评对象诚信荣誉信息，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资料，并提出被评对象的诚信荣誉等级建议。

7.3.2 等级确定

7.3.2.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设定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7.3.2.2 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诚信荣誉评价资料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诚信荣誉等级。

7.3.2.3 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诚信荣誉级别时，应暂停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诚信荣誉评审委员会能确定诚信荣誉等级。

7.3.3 结果发布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在发布诚信荣誉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向社会公示主动诚信荣誉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诚信荣誉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7.3.4 结果跟踪

在诚信荣誉评价结果发布之后，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宜对诚信荣誉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7.4 评价资料存档阶段

7.4.1 资料存档

7.4.1.1 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应将受评企业资料、诚信荣誉资料、诚信荣誉等级证书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备查。

7.4.1.2 对受评企业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加强管理。

7.4.2 跟踪评价

诚信荣誉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诚信荣誉服务机构在有效期内按照跟踪评价安排进行跟踪诚信荣誉评价服务，并确定诚信荣誉评价小组人员安排、跟踪评价关注范围、评价时间安排等，密切关注受评企业的诚信荣誉信息，保证诚信荣誉评价资料的及时更新，以做到及时、准确揭示其诚信荣誉风险。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1月10日 18点39分